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事宜,因此结合广大投资者提出的建议对本次收购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珠海银隆"或"标的公司")的交易方案进行优化和调整。因相关 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证券(简称:格力电器、代码:000651)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一) 开市起停牌。公司申请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转 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 2016-071)。

目前,公司已确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同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 发行定价基准日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因相关调整事宜尚需交易对方履行各 自内部决策程序,交易方案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 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督促尚未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对方加快进度,要 求中介机构加快推进各项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 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 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 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